**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2017】7号**

时间：2017-11-13 来源：

当事人：林涛，男，1972年5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林涛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事先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林涛存在以下违法相关事实：

2016年5月，昆百大A董事长谢某知道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需要融资，经人介绍认识了我爱我家总裁杜某和其他四位股东刘某、林某、张某晋、李某。

2016年6月14日，昆百大A出资的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锦贝）与北京伟业策略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业策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伟业策略99.5% 的股权，昆百大A从而间接持有我爱我家7.9856%的股权。

2016年6月至8月，谢某定期探访我爱我家，熟悉了解该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股东情况。期间，与刘某、林某等四位股东和杜某联络、接触密切。

2016年9月1日，股市休市后，谢某向刘某提出直接合作，刘某表示同意，于是谢某通知昆百大A董秘申请将昆百大A临时停牌。

2016年9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昆百大A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昆百大A因发生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申请停牌。

2016年9月20日，昆百大A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公告中，昆百大A论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我爱我家部分股东所持该公司控股权事项涉及金额会大于35亿元。

2016年10月31日，昆百大A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12月8日，昆百大A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2月22日，昆百大A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3月6日，昆百大A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我爱我家94%的股权。

综上，昆百大A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我爱我家部分股东所持该公司控股权事项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9月20日。

林某作为我爱我家股东全程参与此次收购事项，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林涛为林某的弟弟，且两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多次通讯联系，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林涛实际控制“周某”证券账户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昆百大A”，上述交易均由林涛通过手机委托下单，其交易资金主要来源于林涛控股的北京融金信通典当有限公司，该账户买入“昆百大A”数量多金额大且停牌前突然买入，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周某”证券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昆百大A”股票的情况为：2016年8月30日买入100000股，2016年8月31日买入124100股，2016年9月1日买入55900股，共计买入280000股，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亏损335,731.15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通讯记录、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相关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林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我局决定：

对林涛处以4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３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17年11月6日